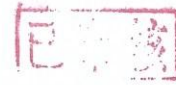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Y20250829



北京中医医院老专家出诊用车服务项目 协议书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方(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353

法定代表人: 刘清泉 职务: 院长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联系人: 郭莉

联系邮箱: 13718827985@139.com

联系电话: 13718827985

受托方(乙方):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66202X

法定代表人: 赵金俊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2 号楼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箱: sqsw_4d@sqgf.com

联系电话: 13701136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委托方与受托方就老专家出诊用车服务项目的合作事项协商一致,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租车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服务内容

受托方驾驶员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用车计划(详见本协议附件二)为委托方提供每天的专家接送服务。服务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终止。

第 2 条、委托方的义务

1、委托方自签订协议后, 设置一名总调度人郭莉(13718827985)负责与受托方联系沟通日常租车服务事宜。

2、如出现乘车人人数或行驶路线有变化的以及行驶计划临时增加或取消的, 委托方提前 2 小时通知受托方, 待双方沟通一致后方可实施。运送服务完毕后, 受托方根据双方沟通后的实际情况对当次服务进行计费, 但不得提升服务资费标

准(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3、委托方乘车人不得携带危险、违禁和危险品上车,否则受托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由此产生的纠纷和损失由委托方解决和承担。

4、如因委托方乘车人原因造成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由此产生的投诉及直接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并由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的直接损失。受托方应提前与乘车人沟通确认上下车地点,否则因乘车人指定地点上下车导致的违章,违章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5、如因委托方乘车人原因造成受托方车辆设施毁坏的,应由委托方赔偿受托方的直接损失。

6、如因委托方乘车人原因导致受托方车辆无法按时抵达目的地或不能满足协议约定的用车需求,由此产生的投诉或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7、委托方应按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但对受托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不支付除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3条、受托方的义务

1、受托方自签订协议后,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张鹏(13701136970)和一名总调度人吕慧军(13552119809)负责与委托方联系沟通日常租车服务事宜。

2、受托方具有本协议服务内容的合法经营资质。受托方驾驶员具备驾驶服务的合法资格,且在为委托方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有关驾驶服务的有关规定和委托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3、受托方驾驶员每次在接送委托方乘车人的前一天下午4-6点跟委托方乘车人电话确认接送当天的出发时间和地点。受托方驾驶员在接送当天提前10分钟准点到达双方确认的出发地点等候委托方乘车人。

4、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后,如委托方乘车人需要,受托方驾驶员提供必要的搀扶。

5、受托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用于接送委托方乘车人的车辆投保财产险、商业险、座位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的险种,同时在为委托方服务期间缴纳车辆养路费。

6、受托方不得随意变更双方既定的资费标准并保证其要求的服务资费已包含在为委托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工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保险费、维修费、油费、车辆磨损和价值贬损等全部费用。

7、受托方保证投入约定服务的车辆始终具有良好性能并是归受托方所有或管理的合法营运车辆。在发车前受托方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更换车辆，不得耽误委托方的正常使用。如委托方和乘车人发现车辆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改换车辆。

8、如在运送途中发生车辆性能问题，受托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如因车辆性能问题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受托方应全权处理。由此给委托方和/或乘车人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和/或乘车人的全部损失。

9、受托方应对驾驶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驾驶等方面的培训和健康检查，应保证在为委托方服务期间车辆的行驶安全，如因驾驶员的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受托方应全权处理。由此给委托方和/或乘车人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赔偿委托方和/或乘车人的全部损失。

10、受托方应遵守诚信的原则，为委托方乘客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保持车辆外观干净、内部舒适整洁卫生无异味且根据防疫要求进行专门的消毒消杀。

11、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的与计划行程不一致的情况，受托方驾驶员应当听从委托方乘车人的建议或在及时与委托方总调度人沟通确认后，方可更改原计划。

12、受托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委托方乘车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受托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及委托方乘车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受托方保证参与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均为受托方职工。受托方应为本项目服务的驾驶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负责劳动人事档案的管理，受托方负责相关劳动纠纷处理及责任承担。驾驶员因工资、休假、加班、劳动保险、突发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原因发生争议，应由受托方自行解决，与委托方无关。未经委托方确认，受托方不应擅自更换驾驶员。

14、受托方驾驶员遭到委托方乘车人或委托方调度人投诉时，受托方的项目负责人和调度人在接到委托方投诉后应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并给予明确答复。投诉重大时，受托方还应提供书面整改意见。受托方驾驶员两次被委托方投诉时，受托方应更换该驾驶员，新的驾驶员需经委托方确认后方可开始进行服务。

15、受托方应派遣双方约定的车型和车辆为委托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降低车型及车辆的档次和标准。

第4条、服务费用

1、受托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既定线路接送委托方专家，年度总费用预计约为¥1094900.00元(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用车产生的费用为准。

2、本协议进入服务期，委托方每次用车结束后，由委托方总调度人核实、确认并签署受托方提供的行车记录单。双方依据经委托方总调度人签署确认的行车记录单，核算上的租车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受托方在每月10日前给委托方开具上个月无争议的租车服务的付款通知，付款通知经委托方核对无误且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相应的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票据后4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上个月的租车服务费。

3、因受托方提供的发票票据不符合委托方财务要求导致委托方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委托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受托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18156018783

第5条、保密协议

1、受托方对本协议内容、委托方乘车人个人信息和委托方院内相关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受托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受托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委托方信息或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6条、质量考评

委托方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质量考评，对连续三次考评结果不达标的受托方，委托方有权无责任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本协议。

第7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任意撤销，双方均负有尽力维护并使之完全履行的义务。

2、委托方或受托方中的任何一方拒绝、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义务或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均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付守约方当月结算金额的 30%。

3、如受托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 条受托方的义务中约定的相关时限向委托方或委托方乘车人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一次，向委托方缴纳本当次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类似情形的，委托方有权直接无责任终止本协议，受托方应当按照预计总金额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且受托方还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4、未经委托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受托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受托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委托方承担相当于本协议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5、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等)，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第 8 条、争议解决

1、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 9 条、协议的变更、终止

1、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按实际提供服务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2、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委托方与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如受托方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或因破产导致本协议无法再履行，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同时保留向受托方

追诉的权利。本协议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 10 条、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因遇到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政府禁止令等政府行为或罢工、骚乱、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 7 日内就该情形的详细情况以合法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出具上述证明，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的执行将延长与上述情形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如上述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执行超过 90 日，双方应就本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 11 条、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至服务期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为止。

2、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方执伍份，受托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专家接送服务需求及报价、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名单及车辆信息、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预案和廉洁协议书)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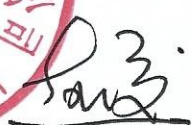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医医院老专家出诊用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HD25228）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老专家出诊用车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金额：1,094,900.00 元 大写金额：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电话：010-8790528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大厦E1座424室
电话：010-8225 0125

附件二、专家接送服务需求及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ZXHD25228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老专家出诊用车服务
 项目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雍和家园	300	49	14700	
2	西皇城根北街	300	49	14700	
3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3号	300	97	29100	
4	和平里和平东街民旺园	300	145	43500	
5	西城区月坛南街三里河内一巷8.8连锁酒店	300	97	29100	
6	朝阳区西坝河东里二号院	200	49	9800	
7	大电路金泉家园	450	98	44100	
8	西城区西绒线胡同和平门小区	200	98	19600	
9	朝阳区大屯地区慧忠里	450	48	21600	
10	海淀区蓝靛厂路怡丽南园	500	48	24000	
11	西城区牛街西里二区	300	96	28800	
12	安慧里三区七号(华侨公寓)	450	98	44100	
13	安定门街道小黄庄小区	300	48	14400	
	北京市通州区华业东方玫瑰D区				
14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3号院钢研社区	400	48	19200	

15	丰台区成寿寺 中路2号方宝 苑	500	98	49000	
16	朝阳区安贞里 4区(安贞医院 家属院)	300	48	14400	
17	朝阳区北七家 镇温哥华森林	600	145	87000	
18	东城区前门东 大街4号楼	300	96	28800	
19	海淀区阜石路 甲19号	500	49	24500	
20	海淀区蓟门桥 东里	400	98	39200	
21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三条 南里甲1号楼6 单元401	300	49	14700	
22	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民安小 区22号楼10 单元	300	75	22500	
23	北京市朝阳区 百子湾家园C 区308楼2单 元601	400	47	18800	
24	北京市海淀区 翠微路甲1号	500	49	24500	
25	北京市朝阳区 芍药居北里 216楼	400	96	38400	
26	北京市丰台区 彩虹城三区北 门	500	143	71500	
27	北京市丰台区 方庄芳城园金 都公寓B座 1006	400	69	27600	
28	北京市通州区 天时名苑小区 6号楼2单元 1201	600	191	114600	

29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中国农业 科学院宿舍 26 号楼	500	66	33000	
30	北京市朝阳区 青年路小区南 门 5 号楼 2007 号	500	97	48500	
31	北京市朝阳区 十里堡晨光家 园 B 区 328 楼	500	49	24500	
32	东城区地坛北 里 6 号楼	300	189	56700	
总价 (元)				1094900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名单及车辆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交通运输领域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特定项目工作业绩	本项目承担工作
1	张鹏	车队队长	21 年	13701136970	组织协调：全国两会、二十大、一带一路、中非论坛等国际大型会议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直接管理本项目具体工作
3	刘鹏里	技术队长	20 年	13501281780	全国两会、二十大、一带一路、中非论坛等国际大型会议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车辆维修、保养、救援工作
4	王志一	安全队长	10 年	13501165530	全国两会、二十大、一带一路、中非论坛等国际大型会议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车辆安全工作
					通服务保障工作	
5	吕慧军	调度	15 年	13552119809	全国两会、二十大、一带一路、中非论坛等国际大型会议交通服务保障工作	调度协调、财务结算

拟派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龄	车型	车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1	吴迪	男	36	12	帕萨特	PQ3215	15810574309	110105198912097511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渠3巷
2	贾磊	男	44	22	帕萨特	PQ3265	13910514665	110105198109230015	北京市朝阳区院前营西里2楼16层9号
3	刘浩	男	39	16	帕萨特	FKN031	13522731986	110105198606236114	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里14楼5门2号
4	尹君	男	42	21	帕萨特	PQ3255	13911996316	110106198302121456	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三建3楼8号
5	李坤	男	45	25	帕萨特	KBU119	13810020451	110106198001253639	丰台区顶秀金泰家园5号楼三单元2601
6	边金勇	男	48	26	帕萨特	Q98WL1	13801266817	110223197711064610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高古庄村5号
7	张志彬	男	43	21	帕萨特	Q2SK53	13693101900	110105198205285812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41楼2单元302
8	贾伟	男	45	25	帕萨特	Q06XS9	13601007607	110105198011260035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东里5号楼442
9	高洋	男	39	9	帕萨特	Q5SK96	15311878608	110106198601054238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137号
10	吴康北	男	53	39	帕萨特	Q35WT8	13001215657	110104197108291216	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16楼2门405号

北京中医医院

附件四、服务质量标准及相关预案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ZXHD25228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老专家出诊用车

服务项目: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1.1 质量要 求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外观, 定期进行保养和维修, 确保车内设施齐全、干净整洁、无异味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外观, 定期进行保养和维修, 确保车内设施齐全、干净整洁、无异味	无偏离	
2	1.2	车辆座椅要舒适, 车内空间宽敞, 具备良好的空调系统和减震性能, 以减少路途颠簸对老专家的影响	车辆座椅要舒适, 车内空间宽敞, 具备良好的空调系统和减震性能, 以减少路途颠簸对老专家的影响	无偏离	
3	1.3	拟投入的全部车辆车龄在 10 年(含)以下且 5 年以下车辆占比 ≥ 50%, 车辆均为京牌车, 车内设施整洁齐全, 每日按规定消毒, 并有文字记录, 车辆带有 GPS 卫星定位系统, 采购人可随时定位到车辆位置	拟投入的全部车辆车龄在 10 年(含)以下且 5 年以下车辆占比 ≥ 50%, 车辆均为京牌车, 车内设施整洁齐全, 每日按规定消毒, 并有文字记录, 车辆带有 GPS 卫星定位系统, 采购人可随时定位到车辆位置	无偏离	

4	2.1 服务要求	司机素质：司机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礼貌待人，能根据老专家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司机素质：司机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礼貌待人，能根据老专家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无偏离	
5	2.2	服务灵活性：能够根据医馆和老专家的特殊需求，灵活调整接送时间和路线，提供额外的服务，如协助老专家搬运物品等。	服务灵活性：能够根据医馆和老专家的特殊需求，灵活调整接送时间和路线，提供额外的服务，如协助老专家搬运物品等。	无偏离	
6	3.1 安全要求	司机资质：司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 and 事故。	司机资质：司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 and 事故。	无偏离	
7	3.2	安全设备：车辆应配备齐全的安全设备，如安全带、安全气囊、防滑链等，并确保这些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安全设备：车辆应配备齐全的安全设备，如安全带、安全气囊、防滑链等，并确保这些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无偏离	
8	3.3	安全制度：用车公司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定期的车辆安全检查、司机安全培训等，以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	安全制度：用车公司需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定期的车辆安全检查、司机安全培训等，以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	无偏离	

9	4.1 时限要求	准时接送：严格按照医馆和老专家指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送，确保老专家能按时到达医馆坐诊，避免因迟到而影响工作安排	准时接送：严格按照医馆和老专家指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送，确保老专家能按时到达医馆坐诊，避免因迟到而影响工作安排	无偏离	
10	4.2	应急处理：对于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突发事件等情况，要有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及时调整行程，尽量减少对老专家行程的影响	应急处理：对于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突发事件等情况，要有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及时调整行程，尽量减少对老专家行程的影响	无偏离	
11	5.1 人员要求	供应商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总调度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沟通日常租车服务事宜	供应商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总调度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沟通日常租车服务事宜	无偏离	
12	5.2	供应商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	供应商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的规章制度	无偏离	
13	5.3	供应商驾驶员每次在接送采购人乘车人的前一天下午 4-6 点跟采购人乘车人电话确认接送当天的出发时间和地点。驾驶员在接送当天提前 10 分钟准点到达双方确认的出发地点等候采购人乘车人	供应商驾驶员每次在接送采购人乘车人的前一天下午 4-6 点跟采购人乘车人电话确认接送当天的出发时间和地点。驾驶员在接送当天提前 10 分钟准点到达双方确认	无偏离	

			的出发地点等候采购人乘车人		
14	5.4	拟派的司机均具有≥5年驾龄，年龄≤60岁且55岁以下人员占比≥70%。人员身体健康，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拟派司机年更换率<10%	拟派的司机均具有≥5年驾龄，年龄≤60岁且55岁以下人员占比≥70%。人员身体健康，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拟派司机年更换率<10%	无偏离	
15	6.1 其他要求	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用于接送采购人乘车人的车辆投保财产险、商业险、座位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的险种，同时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缴纳车辆养路费。	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用于接送采购人乘车人的车辆投保财产险、商业险、座位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的险种，同时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缴纳车辆养路费。	无偏离	
16	6.2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双方既定的资费标准并保证其要求的服务资费已包含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产生的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保险费和油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双方既定的资费标准并保证其要求的服务资费已包含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产生的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保险费和油费等全部费	无偏离	

			用。		
17	6.3	供应商保证投入约定服务的车辆始终具有良好性能并是归供应商所有或管理的合法营运车辆。在发车前采购人有权对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换车辆	供应商保证投入约定服务的车辆始终具有良好性能并是归供应商所有或管理的合法营运车辆。在发车前采购人有权对车辆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换车辆	无偏离	
18	6.4	如在运送途中发生车辆性能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调换。如因车辆性能问题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供应商应全权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如在运送途中发生车辆性能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调换。如因车辆性能问题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供应商应全权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无偏离	
19	6.5	供应商驾驶员应保证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车辆的行驶安全，如因驾驶员的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供应商应全权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驾驶员应保证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车辆的行驶安全，如因驾驶员的原因发生交通违章或交通事故，供应商应全权处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无偏离	

			部损失		
20	6.6	供应商应遵守诚信的原则，为采购人乘客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保持车辆外观干净、内部舒适整洁卫生无异味且根据防疫要求进行专门的消毒消杀	供应商应遵守诚信的原则，为采购人乘客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保持车辆外观干净、内部舒适整洁卫生无异味且根据防疫要求进行专门的消毒消杀	无偏离	
21	6.7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的与计划行程不一致的情况，供应商驾驶员应当听从采购人乘车人的建议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的与计划行程不一致的情况，供应商驾驶员应当听从采购人乘车人的建议	无偏离	
22	6.8	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采购人乘车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赔偿计算标准参照侵权法中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	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采购人乘车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赔偿计算标准参照侵权法中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	无偏离	
23	6.9	供应商驾驶员遭到采购人乘车人或采购人调度人投诉时，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和调度人在接到采购人投诉后应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并给予明确答复。投诉重大时，供应商还应提供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驾驶员两次被采购人投诉时，供应商应更换该	供应商驾驶员遭到采购人乘车人或采购人调度人投诉时，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和调度人在接到采购人投诉后应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并给予明确答复。投诉重大时，	无偏离	

低洼路段、河道周边道路；提前了解行驶路线的积水情况，避开下穿式立交桥、低洼路段、河道周边道路；准备防水手机袋、应急手电筒、拖车绳、救生锤等物资，车窗玻璃贴好防爆膜。

2. 行驶中操作

开启近光灯、前后雾灯、危险报警闪光灯，降低车速（能见度低于 50 米时，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 / 小时），与前车保持平时 2-3 倍的安全车距，避免涉水行驶，若无法绕行，需观察积水深度（积水漫过轮胎一半时禁止通行），匀速通过，不中途停车、换挡或急打方向，行经积水路段后，轻踩刹车排出刹车片水分，恢复刹车性能；遇立交桥下积水封闭时，服从交警指挥绕行，不强行通过。

3. 突发情况处置

车辆涉水熄火后，立即关闭点火开关，不要再次启动（避免发动机进水损坏），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联系救援车辆被淹且车门无法打开时，使用救生锤敲击车窗边角破窗逃生，或开启天窗逃生；遇道路塌陷、山体滑坡时，立即停车并倒车撤离至安全地带，同时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三）交通管制预案

合规优先：严格遵守管制指令，不强行冲卡、不违规变道加塞，服从现场交警或工作人员指挥；

提前预判：主动获取交通管制信息，提前规划备选路线，避免临时扎堆拥堵；

灵活应对：根据管制类型（临时 / 长期、局部 / 全线）调整通

		驾驶员,新的驾驶员需经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开始进行服务	供应商还应提 供书面整改意 见。供应商驾 驶员两次被采 购人投诉时, 供应商应更换 该驾驶员,新 的驾驶员需经 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开始进行 服务		
24	6.10	供应商应派遣双方约 定的车型和车辆为采 购人提供服务,不得 擅自降低车型及车辆 的档次和标准	供应商应派遣 双方约定的车 型和车辆为采 购人提供服 务,不得擅自 降低车型及车 辆的档次和标 准	无偏离	
25	6.11	服务期内,投标人不得 将其应承担的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机构或 其他个人,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直接无责 任终止合作并向投标 人索赔	服务期内,投 标人不得将其 应承担的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 机构或其他个 人,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直 接无责任终止 合作并向投标 人索赔	无偏离	
26	6.12	供应商具有周全严谨 的各项管理制度,包 括:安全管理制度、 车辆管理制度、人员 培训及考核管理制 度、绩效管理制度、 保密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周 全严谨的各项 管理制度,包 括:安全管理 制度、车辆管 理制度、人员 培训及考核管 理制度、绩效 管理制度、保 密管理制度	无偏离	
27	6.13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应 急预案,预案包括特 殊天气、交通管制、 突发交通事故等	供应商具有完 善的应急预 案,预案包括 特殊天气、交 通管制、突发	无偏离	

			交通事故等		
28	6.14	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熟悉掌握各院区环境特点及情况，对通勤特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水平，针对性强，贴合医院实际情况，对通勤用车和医疗业务用车的重要性、特殊性把握精准，定位明确。	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理解充分，熟悉掌握各院区环境特点及情况，对通勤特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水平，针对性强，贴合医院实际情况，对通勤用车和医疗业务用车的重要性、特殊性把握精准，定位明确。	无偏离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项下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应急预案

为做好“北京中医医院老专家出诊用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HD25228（以下简称本项目）交通服务保障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

一、应急指挥体系

总指挥：张 鹏

成 员：王志一、陈自平、刘鹏里、吕慧军

二、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等项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应急总指挥统一组织下，发挥各各人员作用，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3、快速反应，降低影响

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三、工作职责

1、总指挥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应对应急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发布和解除重特大应急事件信息，组织指挥处置重特大

险情，制定工作方案。

2、宣布进入和解除紧急事件状态，启动、终止应急预案，下达调度命令，组织实施应急、对实施情况进行领导。

3、根据指挥要求传递指令或回馈信息；根据情况参与现场影像数据的拍摄。

4、负责公司范围内人员、车辆、技术保障与支持，按指挥要求负责调配。

5、参与应急方案的制定，跟踪方案的实施，参与协助应急工作和事后的评估工作，参与应急事件的总结。

四、应急处置

围绕专家接送交可能产生的风险点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确保交通组织安全、有序。

（一）车辆故障应急预案

车辆运行时发生机械故障不能行进时，驾驶员立即将情况上报值班调度，并告知故障车辆的位置和故障情况。值班调度要立即调派就近的备份车辆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更换；故障车辆的驾驶员，留在原地等待备份车过程中，严禁开启车门，要向乘车人讲明情况，做好安抚工作，同时维修人员接到救援通知后，要迅速赶赴救援现场进行处置。

（二）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 出行前操作：

检查车辆雨刮器、天窗排水孔、刹车系统，确保雨刮器刮水清晰，排水孔无堵塞提前了解行驶路线的积水情况，避开下穿式立交桥、

行策略，紧急情况（如医疗救护、抢险救灾）按规定申请优先通行；

（四）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交通运输企业运营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规范从事故现场处置、人员救助、运力补调、舆情应对到善后理赔的全流程操作，最大限度保障乘客安全，减少企业损失，维护企业运营秩序与社会形象，特制订如下预案：

生命优先：将乘客、驾驶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生交通事故驾驶员第一时间拨打 122 报警电话，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快速响应：建立“10 分钟应急响应、30 分钟现场处置”第一时间调度就近车辆接替事故车辆完成老专家出诊任务。

合规闭环：全程留存事故证据，规范理赔流程，同步做好事故原因分析与整改。



北京中际医院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服务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 方：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名称：2026-2027 老专家出诊用车服务项目

原始合同编号：ZY20250829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各方的利益，确保本服务项目(下称项目)正常履行。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项目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

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项目总价 5%-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在本项目履行完成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三、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应将所有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联系及通信送达予甲方。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